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和磁材
(二)扩位简称:天和磁材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07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6,428.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60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

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6,428.00万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474.562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处于“C3985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中的“磁性材料”行业。截至2024年12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2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748.SZ	金力永磁	0.4190	0.3668	19.44	46.39	53.00
300224.SZ	正海磁材	0.5342	0.4593	12.44	23.29	27.08
600366.SH	宁波韵升	-0.2069	-0.1833	7.62	-	-
000970.SZ	中科三环	0.2265	0.1802	10.74	47.43	59.59
000795.SZ	英洛华	0.0765	0.1107	10.48	137.02	94.66
688077.SH	大地熊	-0.3739	-0.4712	22.89	-	-
301141.SZ	中科磁业	0.3881	0.3094	39.38	101.48	127.27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	-	-	39.04	46.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7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2月17日)总股本。

注3:英洛华、中科磁业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宁波韵升、大地熊扣非前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1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海潮

电话:0472-5223560

传真:0472-52405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威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70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钧威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53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8.46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55.13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455.13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0.191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91.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64.08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9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24413031%,有效申购倍数为4,456.0962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1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53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7%,全部为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获配。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8.46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15,384	21,999,993.60	12个月
合计		2,115,384	21,999,993.6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2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10,559,540.00万股。

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4年第3批)》中被列入异常名单,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其配售股票,其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本次申购为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7,260.00万股。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恒顺长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2547	720.00
2	上海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恒顺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05000	720.00
3	上海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恒顺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48795	1,840.00
4	上海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恒顺金麒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48272	2,000.00
5	上海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恒顺星耀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52200	1,000.00
6	上海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恒顺恒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414069	980.00
	合计			7,260.00

剔除上述配售对象后,剩余的2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64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552,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998.370	66.32%	24,512,398	70.76%	0.0352587%
B类投资者	3,553.910	33.68%	10,128,418	29.24%	0.02849937%
合计	10,552,280	100.00%	34,640,816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7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908

联系邮箱:htlhcs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日

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钧威电子”)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

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92_3592
末“5”位数	28604_78604
末“6”位数	408232_158232,658232_908232
末“7”位数	6167074_1167074,3667074_8667074
末“8”位数	64016453
末“9”位数	2202866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8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日